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號

抗告人即

原 告 鄭清海

陳思仔

相對人即

被 告 范月華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3日
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萬零玖佰陸拾元（若經地政事務所測量，面積有增加者，應以測量之面積重新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；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1項、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即被告之房屋占用抗告人即原告所有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（系爭土地），經抗告人即原告委託大時代測量顧問公司測量，測量結果為17.2平方公尺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訴之聲明未載明請求返還之系爭土地面積，本院前依系爭土地全部面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806,660元，抗告人抗告狀表明占用面積為17.2平方公尺，爰以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

000元（若經地政事務所測量，面積有增加者，應以測量之面積重新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補繳裁判費），本院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高嘉彤